

网络犯罪：盗窃虚拟货币构成什么犯罪？

谨慎交易：虚拟货币不具备“财产属性”。盗窃虚拟货币构成什么犯罪？今天来看这样一起案例。2021年被告人李某利用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的机会，擅自使用刘某的EPK虚拟货币钱包的钥匙，侵入刘某的计算机系统，通过转账命令共盗取EPK虚拟货币20多万枚。李某通过虚拟货币的交易平台，多次出售所盗取的EPK虚拟货币，违法所得10余V。



第三、不承认虚拟货币的“财产属性”。符合世界惯例，对于虚拟货币的交易要惧之又惧，因为它不仅容易触碰网络洗钱，不受法律保护，还可能因为虚拟货币不具有“财产属性”而愿朋友们都健康平安。